（上接B13版）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 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提案9.00、10.0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需在2023年4月7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huatai0008@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6-7021108
联系传真：0566-5299005
联系邮箱：huatai0008@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24726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7”，投票简称为“HET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先生、陈广垒先生、申杰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2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申杰峰先生、陈军先生、陈广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谨慎、合理地对2023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系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内部管理指标， 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9,765,788.0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976,578.80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7,683,493.85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1,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33,187,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联董事吴李杰、吴炜、朱贵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的融资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6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38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3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37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考核方案》，对各管理人员职责胜任程度及阶段性工作结果进行评估考核与激励，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 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 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进一步完善，本次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4月11日14:0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67)》；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37号)》；

6、《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

本议案关联监事黄文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3月24日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03月24日生效。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于2023年03月24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一年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8%)×0.8%=826.6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3%)×0.3%=311.55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826.67-311.55=515.12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515.12=103,644.88元
转入份额=103,644.88/1.6242=63,812.88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515.12元，转换后获得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基金份额为63,812.88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24)、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090)、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2)、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3)、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1)、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2)、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6)、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6)、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8)、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2)、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8)、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9)、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7)、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8)、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4)、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6)之间的相互转换。

除上述基金外，若基金管理人未来开通旗下其他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03月30日发布《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2022年03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三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3年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2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3年3月23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 M ＜ 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赎回申请不得低次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封闭期	1.00%
Y≥1个封闭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屈研、陈哲、陈淑萍

5.2 其他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客户服务电话：028-67676170
网址：www.cgnb.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其他基金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植基金、普益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20日起，中植基金、普益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316 B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80 C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3 C类：004914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1 C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07 C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4 C类：004955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8258 C类：00825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728 C类：00972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40 C类：009641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012116 C类：012117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48 C类：011449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01 C类：011802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69 C类：011270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92 C类：010893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5 C类：013756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179 C类：014180
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395 C类：014396
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337 C类：014338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929 C类：013930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170 C类：010171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6217 C类：016218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6136 C类：016137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6138 C类：016139
中银证券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429 C类：015430

自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普益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普益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植基金、普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植基金、普益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普益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中植基金、普益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植基金、普益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中植基金、普益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植基金、普益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